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21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洪宝，男，1968年9月17日出生，住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10号医药站宿舍3幢3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应育同，男，1963年5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东县众兴乡郑河村郑岗组。

被执行人：关敬年，女，1963年11月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东县众兴乡郑河村郑岗组。

被执行人：应军，男，1992年11月7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东县众兴乡郑河村郑岗组。

本院在执行洪宝与应育同、关敬年、应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应育同名下位于合肥市长江批发市场7幢7062A号（权证字号：房地权东房字第015419号）房产一套。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 正 海  
审 判 员 刘   镔  
审 判 员 牛 春 风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  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